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New Taizhou Law Firm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广场南路 52 号海天苑商务楼 6 楼

6th floor, haitianyuan business building, no.52, plaza south road, jiaojiang district, tai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Tel:0576-88820082

Fax:0576-88539129

Website: www.boshilaw.com

Postcode: 318000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5)浙新台意第 0071 号

致：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在浙江省三门县滨海新城金源路 2 号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黄雅倩律师、叶炜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

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12:00在浙江省三门县滨海新城金源路2号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资料索取及联系办法等事项。

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浙江省三门县滨海新城金源路2号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罗献尧主持。会议就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全部会议议题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共代表 5 个股东参加会议，所持股份总数为 49,065,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95.62%，均为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罗献尧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额为 49,065,000 票，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后收到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49,065,000 票，废票为 0 票。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49,065,00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49,065,00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49,065,00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票 49,065,00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 49,065,00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49,065,00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并接受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49,065,00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12,945,00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6,120,000 票。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各

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2025)浙新台意第 0071 号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苏、张、徐

经办律师：

叶、陈

2025 年 05 月 19 日